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68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伊泰莲娜(中山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伊泰华庭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 31 号, 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 29' 4.48" E、北纬 22° 15' 57.42" N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06704 |
| | 起止时间: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|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: 伊泰莲娜(中山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1MWTRXG |
| | 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永祥围 3 栋 202 电子邮箱: 1853476085@qq.com |
| | 法定代表人: 游绍辉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彭伟轩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伊泰莲娜（中山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8日 |
|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5月7日 </p> |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